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 年度聲字第 68 號

聲 請 人 范綱裕

相 對 人 陳琨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柒佰伍拾元後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九一四二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五一三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前揭規定，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，法院如認為有必要，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；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，法院亦得依其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 99 年台抗第 776 號裁定同此意旨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本院 108 年度司執字第 19142 號執行事件若繼續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聲請供擔保求為在上開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院 108 年度司執字第 19142 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對於本院 108 年度司執字第 19142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經本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及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於本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債務人異

01 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9142
02 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又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
04 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
05 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
06 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
07 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
08 號裁判意旨可供參照。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9142號強制
09 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陳琨亮聲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
10 ）85萬元及其遲延利息（自民國99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11 按年息6%計算），其執行名義為本院103年1月6日新院
12 千102司執孔字第38192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本院10
13 0年度司票字第898號民事裁定、100年度抗字第100號民
14 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），聲請執行標的為查扣聲請人對
15 第三人凱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益公司）、甲寅環保工程
16 有限公司（下稱甲寅公司）、千草有限公司（下稱千草公司
17 ）之薪資債權及請求本院民事執行處依職權向勞動部勞工保
18 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查詢聲請人投保單位並執行薪資債權；
19 聲請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
20 ）之存款債權；聲請人名下車牌號碼00-0000車輛乙台，其
21 中薪資、存款債權部分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已於108年6月17
22 日對上開凱益公司、甲寅公司、千草公司及另行查明之迪特
23 奈國際有限公司發扣押及移轉命令、108年6月14日對中華
24 郵政公司竹北博愛郵局（新竹35支）發扣押命令，經凱益公
25 司及上開郵局於108年6月20日分別函覆本院民事執行處以
26 ：聲請人現非第三人員工、聲請人存款債權僅50元，扣除手
27 續費後，不足1,000元，無從扣押；聲請人名下動產部分，
28 相對人於108年6月21日撤回對上開車輛之執行，業經本院
29 核閱上述執行事件卷宗予以查明，是倘聲請人停止本件強制
30 執行事件獲准後，相對人顯受有上開已經本院扣押之薪資債
31 權不能取償之損害外，相對人亦無法再就執行不足部分，對

聲請人其他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暨聲請人提起本院108年度
訴字第51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案情之繁簡程度，及其訴訟標
的金額為85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
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
別為1年4月、2年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
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
之執行延宕之期間為約審理期間3年6個月方得定讞等情，
則以上開執行債權按其執行名義年息6%之利率計算，本件
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於前述債權本金部分
，因停止執行所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失額約為17萬8,750元
【計算式：85萬元×6%×3.5=178,750元。以上計算尚未
考慮債權利息部分，因停止執行所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失
】，爰准許聲請人於供擔保17萬8,750元後，在本院108年
度訴字第513號全案終結確定前，停止上開執行程序。

五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周 美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書 記 官 吳 月 華